

项目名称：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数据中心集成平台展示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YC-G2025-0077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常州昊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日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常州昊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公开招标，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300-JSYC-G2025-0077） 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项目名称）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数据中心集成平台展示系统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及价款

- 1、名称：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数据中心集成平台展示系统
- 2、数量：1 套；
- 3、质保期：3 年；
- 4、项目总价：110 万元；

第二条 交货方式

1、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内将合同标的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场地、人员等相关条件准备。

2、乙方负责合同标的的运送、安装、调试，并负责采购人操作人员的培训等工作，直至该合同标的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及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的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所有产品的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使用手册和软件光盘，以及系统集成和实施中形成的完整文档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软硬件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系统升级。
- （2）项目配套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定期巡检、调优及应急处置服务。
- （3）免费质保期提供技术服务包括：

咨询服务（为用户提供系统应用过程中不明事项的应用指导和应用咨询以及项目相配套的各种管理制度的咨询、指导与记录）。

软件系统完善、性能调优；应用系统补丁；系统恢复服务；故障处理、版本维护等。

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免费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间:

要求对项目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

要求在 24 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维护等技术服务。

要求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如对产品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未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 免费提供给买方。

质保期满后, 软件系统每年维保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5 % (维保服务买方需要重新招投标文件的, 最终服务方及费用以买方最终签订的维保服务合同为准)。

2、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人员提供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支持、需求收集沟通、项目日常运维与管理、系统开发、故障排除、技术培训与应急处置及其他工作需求。

(二) 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 做出各阶段培训计划, 及时安排有关培训。对系统所有用户提供应用性的培训, 侧重在系统硬件及软件的使用及系统基本维护、系统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 目标是使受训者能够熟悉系统的操作、基本维护方法等。

2、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培训服务:

(1) 对采购人主要技术人员和骨干用户提供使用及维护培训, 对普通用户提供使用培训。

(2) 对采购人主要技术人员提供对系统开发用到的主要技术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培训、基本理论培训、日常维护培训等。

3、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

4、培训工作贯穿于项目的整个过程, 所有的培训需提前制定培训计划, 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所需要培训环境等, 提供培训所需的资料、文档, 针对培训, 还需要制定培训用的 PPT 讲演稿。

5、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 (含培训教材费) 及各项支出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6、投标人培训采购人相关操作知识。

7、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①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医院管理人员、操作员, 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 医院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路; 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②系统上线后，需对医院信息人员进行相关维护培训，直至医院指定人员具备独立处理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的能力。

③中标单位需提供免费培训，并根据医院的情况制定相关培训方案，课程设置、培训资料、讲义等，确保使用者达到考核标准为止。

④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第四条 保修期外服务要求

1. 对超过保修期的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13585308288。
2. 提供优惠保修合同。
3. 提供紧急维修服务。
4. 提供升级软件服务。
5.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服务。

第五条 安装与验收

1、需要安装的合同标的，由乙方负责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正常运行后由乙方会同甲方的采购、设备及使用部门按规定的标准共同组织验收，不需安装的合同标的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时间：在乙方将相关资料备齐合格后，并征得甲方同意，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标准：

3.1 单证齐全：验收按投标技术参数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六条 付款与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付款节点：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60%，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验收合格后 10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40%，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乙方未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仍应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二)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44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40%，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 66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元整，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60%，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乙方未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仍应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常州昊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帐号：1060 04010402 2967 0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合同标的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使用保管的全部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2、乙方提供的合同项目涉及知识产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
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
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
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
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以及应履行的合同其它义务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标的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合同标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合同标的总价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不能完成甲方要求服务能力的，不能完全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申请仲裁；
-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购货单位：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供货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张德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日期：2025年11月17日